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優良、傑出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

96.6.28 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96.8.24 經 96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7.1.15 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 0960206507 號函同意備查
97.3.4 經 9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1.11.8 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.11.29 經 101 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20 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
103.06.12 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.01.08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.02.4 經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4.9.24 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8.4.25 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
108.5.16 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

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優良、傑出導師，提昇輔導品質，特訂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本項遴選每學年舉辦乙次，其遴選項目包含優良導師獎及傑出導師獎二級。

三、凡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，且當學年未有教授休假研究、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之導師，均得為優良導師獎候選人。

四、優良導師獎之名額，依各系班級總數訂定名額，8 班以下班級提名 1 名，9 至 16 班提名 2 名，17 班以上提名 3 名，經各系系務會議遴選產生之推薦名單，送學務處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核評選優良導師。

五、傑出導師獎之名額以全校導師人數百分之三為原則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，其遴選由審查小組審核，遴選庶務由學務處心理諮商組承辦。

六、優良、傑出導師審查小組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心理諮商組組長、各系(所)主任組成，由學務長擔任主席。

七、優良導師獎之導師輔導滿意度單一學期需符合 40%以上填寫率，滿意度平均分數 3.5 分以上。

八、優良導師獲獎者，公開表揚頒發獎狀，獲獎者兩年內不予重複推薦，獲選之校優良導師者均為當學年度傑出導師獎候選人。

九、傑出導師獎評選項目包含：導師輔導滿意度、協助學務工作推展與學生輔導成效、輔導學生班級經營成效及具體優良表現。其中導師滿意度上下學期之填答率均應達 50%以上填寫率，上下學期滿意度平均分數需達 4 分以上。其計分方式依本校傑出導師獎評選計分表(如附件)辦理。

十、傑出導師獎獲獎者，各頒予獎狀及獎金三萬元並公開表揚。獲獎者五年內不予重複推薦。

十一、傑出導師獎之獎金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付。

十二、傑出導師獎得獎人應義務提供輔導經驗分享，各項資料並得公開陳列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優良、傑出導師獎評選計分表

導師姓名:	評選年度: 擔任導師學制、班級：	擔任本校導師年資：

評	選	項	目	內容	評比分數	評比總分
1	導師輔導滿意度（40%）			如說明一		
2	協助學務工作推展與學生輔導成效（20%）			如說明二		
3	輔導學生班級經營成效及具體特殊優良事蹟(40%)			如說明三、四		

說明一、導師輔導滿意度說明：由各班導生針對該班導師進行輔導滿意度問卷調查，佔總成績之 40% 。各項問卷題目，依序給予「非常同意」、「同意」、「尚可」、「不同意」、「非常不同意」之五個等級，其分數依序為五分、四分、三分、二分、一分，依據問卷結果分數加總計算。

問卷題目如下：

1. 我的導師很關心我的生活狀況、交友情形與家庭狀況。
2. 我的導師會主動關心我的課業表現及缺曠課情形。
3. 我的導師會定期與我約談或以電話、e-mail 或其他通訊軟體訪談關懷我。
4. 當我遇到緊急狀況時，導師會盡量協助我或尋找資源幫助我克服困境。
5. 善盡告知學生辦理急難救助之責，或其他獎助學金之推薦。
6. 當我需要導師協助時，我可以很容易聯絡到他。
7. 導師會輔導我選課及生涯規劃或參與課外活動。
8. 班上同學之意見和問題大多會向導師反應。
9. 班上的活動(如班遊、各類比賽、校慶等)導師都能主動參與或輔導。
10. 我會推薦我的導師成為本校的傑出導師。

說明二、「協助學務工作推展與學生輔導成效」佔總成績之 20% 。各項目配分比例每年由學務處召開相關會議覈實訂定之。

評比內容如下：

1. 出席全校導師會議與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各項輔導研習、座談活動、個案會議等。
2. 擔任學生事務工作相關委員會擔任委員並出席相關會議。
3. 協助班級學生召開班會或自治教育活動，參與班會與學校重大活動。
4. 協助進行賃居生訪視。
5. 運用學務處各項資源推動團體心理測驗、班級輔導、人權法制教育、春暉防毒教育、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、健康管理教育、社團活動與社會服務活動。
6. 宣導並推薦學生參與各項輔導活動；轉介特殊個案或與心理諮商組輔導人員協同輔導。
7. 對班級整潔比賽、學生缺曠積極輔導。
8. 熱心參與導師相關活動並鼓勵學生參與學務處年度學習活動。

說明三、「輔導學生班級經營成效」之說明如下:

1. 建立班級學生基本資料，熟悉學生背景
2. 關心學生的生活狀況、交友情形與家庭狀況
3. 主動關懷賃居生，參與賃居訪視
4. 積極關心學生的課業表現，掌握學生缺曠課情形，瞭解學生曠課情由，與家長連繫，互相配合
5. 輔導學生選課及生涯規劃
6. 鼓勵學生參與證照考試，協助學生職涯規劃
7. 參與班級的活動(如班遊、各類比賽、校慶等活動)
8. 營造良好班級氣氛，凝聚班級向心力
9. 建立和諧師生關係，透過訪談、電話、網路等方式關懷學生
10. 當學生遇到重大緊急狀況，導師能協助並尋找資源幫助學生克服困境
11. 其他

說明四、「具體特殊優良事蹟」之說明如下:

1. 處理學生特殊或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
2. 輔導學生於參與社團、心靈成長、生涯規劃、心理輔導、人際增長及危機處理等有具體成效
3. 其他對輔導學生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